



議程及提案資料目錄

編號	議程內容	參考資料	頁次
一	上次提案執行報告	提案決議共4案	2
二	提案討論	提案共2案	3
三	提案1. 修正「臺北市立三民國中學校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	「臺北市立三民國中學校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修正草案、「臺北市立三民國中學生攜帶手機到校申請表及要點規範」	4-7
四	提案2. 新增「臺北市立三民國中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臺北市立三民國中榮譽便服日實施要點」、「臺北市三民國中學生服裝儀容準則」	8-14
五	臨時動議		
六	主席裁示		
七	散會		
八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111學年第1次校務會議提案決議(共4案)

編號	案由	提案人	執行情形
1	修正「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轉學生入學暨編班實施要點」，提請討論通過。	教務處 涂詩珮 主任	通過修訂： 部分準則。
2	修正「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提請討論通過。	學務處 黃正宗 主任	通過修訂： 部分準則。
3	修正「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提請討論通過。	學務處 黃正宗 主任	通過修訂： 部分準則。
4	提案本校111-115年學校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	校長 莊國彰	通過並提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提案共2案

編號	案由	提案人	說明
1	修正「臺北市立三民國中學校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提請討論通過。	教務處 涂詩珮 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2月9日北市教學字第11131050032號函。 2. 根據來文說明三提及，應訂定手機管理規範，故修改本校「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 3. 擬將「攜帶手機到校申請表及要點規範」增訂為「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附件，並修改部分條文。 4. 修訂：第三條及第八條。
2	新增「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提請討論通過。	學務處 黃正宗 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臺北市教育局111年10月13日北市教學字第1113087346號函及111年12月23日北市教學字第1113107828號函。 2. 根據局端來文表示不得以任何形式措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及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且不應限制需著校服外套後始可加穿保暖衣物，或限制保暖衣物僅能添加於校服內，造成穿著不適感。 3. 將「臺北市立三民國中榮譽便服日實施要點」及「臺北市三民國民中學服裝儀容準則」相關規定合併。 4. 增訂：「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臺北市立三民國中學校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

109/01/13訂定

109/08/24校務會議通過

112/01/ 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 二、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於校園內適切使用教育用行動載具（以下簡稱教育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教育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三、本規範所稱教育載具係指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具有資料運算存取、文件編輯、連結網路並裝有學校指定載具管理系統之可攜式行動載具(含學生自備行動載具，如手機、平板電腦等)。
- 四、借用
 - (一)借用學校教育載具及充電車應確實填寫借用（使用）申請書，借用時應當面清點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並現場點收完畢；借用人繳回教育載具前，應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清除所有自行下載非屬原有教育載具之內容、檔案及應用軟體。
 - (二)借用學校教育載具應以當日歸還為原則，倘因教學或學習用途須長期借用，應提具理由向校方專案申請，期限應以學期末歸還為原則。
 - (三)借用學校教育載具應確實於申請書填列用途、課程名稱、授課教師、借用（保管）人及借用數量等相關資訊。
 - (四)借用學校教育載具倘有遺失、遭竊或損毀，應立即通知學校相關單位共同處理，並由學校定期召開資訊會議釐清責任歸屬，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
- 五、使用與保管
 - (一)教育載具應於教師教學或引導學習時使用，嚴禁於學習期間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之遊戲軟體、社群聊天通訊、通話、攝錄影、發文等應用軟體。
 - (二)使用教育載具應注意網路及使用禮儀，並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 (三) 教育載具應置於學校充電車（櫃）等指定地點進行充電，非經學校及教師同意，不得使用教室或校園內其他電源。
- (四) 借用人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 (五) 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借用人不得自行拆解教育載具或刪除相關應用軟體。
- (六) 倘教育載具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應通知學校相關單位，由學校指定業者協助處理，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
- (七) 教育載具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借用人不得私自更換或破解該設備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若於借用期間有違前述規定，按情節輕重依校規及相關規定議處。
- (八) 借用學校教育載具，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造成設備損壞，經查證屬實，損壞者須全額賠償，必要時學校得取消長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
- (九) 學校教育載具應保管於校園內設有保全管理之場所、充電車（櫃）及班級內附鎖學生個人置物櫃；長假期間教育載具應集中置於學校指定之管理場所。

六、教育載具使用應以國中七年級以上學生為實施對象，使用距離不少於45公分，使用時間需妥適安排，同時參考視力保健、體育運用及資訊素養與倫理相關學習資源。

七、學校人員違反本管理規範，應按情節輕重依校規及相關規定議處，倘致生財務損失，應負相關賠償責任。

八、學生未依學校規範或師長指導使用教育載具情節重大者，學校得通知家長並要求學生不得攜帶或於上課時使用教育載具，**相關規定另訂如「攜帶手機到校申請及規範附件」**。

九、本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奉核定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其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三民國中學生攜帶手機到校申請表及要點規範

- 一、學生如欲攜帶手機到校以便聯絡家長接送及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請學生至學務處生教組領取「攜帶手機到校申請表」，會同家長敘明申請原因及簽章，經學務處核准後，始可生效。
- 二、申請核定後始可將手機攜帶到校，放學通勤聯絡之用，若課間緊急聯絡，仍請撥打學校公務電話27924772轉300、302，通知學務處生教組聯繫。
- 三、在校時間手機一律關機，不可利用手機聽音樂、打電動、傳送簡訊及其他手機相關功能等(課程需求請先告知學務處)。
- 四、罰則：

為維護課堂秩序，課程中應全程關機，若學生在課堂中使用手機，經巡堂人員或教師查獲，將依下列處理：

 1. 第一次違反規定，該生將依校規警告處分，手機由學務處生教組代為保管，並請家長領回。
 2. 第二次違反規定，除依校規警告處分外，爾後將要求學生攜帶手機，於導師時間8：20後，送交學務處保管，放學後領回。
 3. 第三次違反規定，將取消申請資格。請同學恪遵本要點規範。
- 五、手機請自己小心注意保管，不要借給同學使用，若違規使用，同上點規範處理。
- 六、手機資料有變動應向學務處生教組更改修正。

臺北市立三民國中學生攜帶手機申請表

班級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姓名		家長聯絡電話	(H) 手機		
手機號碼(學生)					
家長簽名		導師簽章		生教組	

學 務 主 任		違 規 記 錄	1. ___月___日 學生簽名:_____
			2. ___月___日 學生簽名:_____

※承諾人：學生_____，願恪遵以上要點規範，重視自我榮譽。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11年1月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教導並鼓勵學生自主管理，以民主方式與程序廣納各方意見，創造開明、信任、溫馨之校園。

貳、依據：

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訂定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參、組織成員：

- 一、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以下簡稱服儀委員會），委員共12人，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學生代表應佔全體委員分之四分之一以上，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服儀委員會之工作執掌如附件一。
- 二、服儀委員會所訂定之服儀規定需經校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四、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視規定實施狀況定期檢討。

肆、辦理方式：

一、一般規定：

1. 學生髮式應以簡單、整潔、原色原樣並便於梳洗為原則。
2. 儀表應端莊，指甲定期修剪，保持乾淨衛生。
3. 不配戴耳環、項鍊、戒指、手環等飾物，不擦口紅、指甲油、化妝或紋身等與學習無關之行為。
4. 到校應穿著整套合身校服(制服或運動服)，不得穿著制服上衣配運動服褲子、運動服上衣配制服褲子，更不得改褲或穿成垮褲。
5. 校服上衣(制服/運動服長短袖及外套)需繡學號，上衣為深藍線(色系號碼 No. 232)，外套為白線。
6. 書包一律使用學校訂製背式雙肩書包。書包應保持整潔，不得於書包

上塗鴉、拉成流蘇、配戴玩偶等。

7. 學生可依個人對冷熱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校服或褲子。
8. 天冷時(寒流期間)，學生可加穿保暖衣物，並自行判斷穿著於校服外套內側或外側。如因加穿個人保暖衣物以致不便穿著校服外套時，得免穿校服外套，唯仍應著有校服(制服或運動服)於內。

二、班服日：

1. 各班於每週三經班級導師同意後實施。
2. 班服日期間，各班同學應穿著班級設計之統一服裝，褲子須為本校校服(運動服或制服)褲子。
3. 可由學務處視各班級表現取消該班班服日之權利。

三、校隊服日：

1. 本校各代表隊可於每週五穿著校隊服裝。
2. 由各代表隊指導老師與各班導師共同決定班級內之隊員是否可穿著校隊服日。
3. 可由學務處視各代表隊或隊員表現取消校隊服日權利。

四、榮譽便服日：

1. 申請資格：
 - (1)前一週整潔或秩序比賽特優的班級，開放該週五穿著榮譽便服。
 - (2)每學期整潔及秩序合計累積達五次「優等」的班級，得開放一次榮譽便服日。
 - (3)整潔及秩序合計累積達十次「甲等」的班級，亦得開放一次榮譽便服日，另外優等一次等於甲等兩次。
 - (4)整潔或秩序的優等和甲等可合併使用。
 - (5)當學期整潔及秩序特優、優等和甲等，須於當學期使用完畢，不可累計至下個學期使用(除最後一週得特優以外)。
 - (6)校內其他競賽或表現優異，有相關競賽施實要點之規定者。
 - (7)榮譽便服日須於每週四午休前至學務處生教組核章，逾期不受理當週榮譽便服日申請。
2. 穿著規定：
 - (1)樣式花色簡單、大方、活潑、合身，不奇裝異服。
 - (2)不得穿著無袖上衣、衣長過短、露出貼身衣物或過度暴露。
 - (3)髮式及飾品要求比照一般規定辦理。
 - (4)逢體育課，應穿著適宜活動之便服，或攜帶學校體育服更換。

(5)不得穿著過短之短褲、短裙，以大腿露出之長度距離膝蓋不長於一拳頭寬為原則。

(6)不得穿著絲襪、網襪、泡泡襪、褲襪及內搭褲。

五、違規罰則：

1. 各班導師得依學生個別表現，取消該生穿著班服/便服/校隊服之權利。
2. 各校隊指導老師及學務處得視各代表隊或隊員表現，取消校隊服日之權利。
3. 同一班級若有累計 3 人次以上學生違反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得由學務處取消該班該學期穿著班服/便服/校隊服之權利。

伍、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附件一、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工作小組執掌

一、委員成員：

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以下簡稱服儀委員會），委員共12人，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學生代表應佔全體委員分之四分之一以上，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一) 學生代表3人，由班聯會推舉代表。
- (二) 行政代表5人（校長、教務主任、輔導主任、學務主任、生教組長）。
- (三) 教師代表3人（由各年級級導師擔任）。
- (四) 家長代表1人（由家長會推派代表）。

二、服儀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二) 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 (四)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三、開會時間：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1次，時間暫訂為1月，若有特殊狀況得由召集人臨時召集之。

四、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五、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視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六、本工作小組成員每年由學務處籌組，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一年。

臺北市立三民國中「榮譽便服日」實施要點

95年10月16日全專會議通過
100年8月30日學務處修訂
102年12月24日全專會議通過修訂
105年1月22日學務處修訂
105年2月17日學務處修訂

壹、目的：

- 一、教導學生服裝的正確穿著並培養學生美學素養，增進並深耕美育成效。
- 二、加強班級團結向心力及學生個人榮譽感。

貳、實施方式：

- 一、前一週整潔或秩序比賽特優的班級，開放該週五穿著便服。
每學期整潔及秩序合計累積達五次「優等」的班級，得開放一次榮譽便服日；整潔及秩序合計累積達十次「甲等」的班級，亦得開放一次榮譽便服日，另外優等一次等於甲等兩次（整潔或秩序的優等和甲等可統合使用）。
- 二、其他競賽或表現優異，有相關競賽施實要點之規定者。

參、穿著便服的規定如下：

- 一、不得穿著無袖上衣，且衣長須低過腰帶。
- 二、不得露出貼身衣物。
- 三、裙長須過膝；褲長不可及地。
- 四、鞋襪、髮式（飾）及飾品規定比照平時規定辦理。（開放帆布鞋）
- 五、若逢體育課，上體育課時須穿著學校運動服。
- 六、樣式花色簡單、大方、活潑、合身，不奇裝異服。
- 七、不得穿著不符學生身分之服裝。
- 八、不得穿著過短的短褲（褲長膝上10公分內）、絲襪、褲襪、毛襪、及內搭褲。
- 九、榮譽便服日須於每週四午休前至生教組核章，逾期不受理當週榮譽便服日申請。

肆、同一班級若有累計 3 位以上學生違反穿著便服規定，取消該班該學期穿著便服之權利。（須與整潔秩序相關之表現）

伍、各班導師可依學生個別表現，取消該生穿著便服的權利。

陸、當學期整潔及秩序特優、優等和甲等，須於當學期使用完畢，不可累計至下個學期使用。（除最後一週得特優以外）

柒、本要點學校可依據試辦情形隨時調整穿著便服之相關規定。

捌、本要點學校可依據試辦情形隨時停止試辦。

玖、本要點實施後，學校得依據試辦情形，收集徵詢教師、家長、學生意見，提列正式實施要點，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壹拾、本要點經校長同意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三民國民中學服裝儀容準則

98年8月26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110年6月22線上服儀委員會會議修訂

111年8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1. 學生髮式應以整潔、簡單、樸素、富朝氣以及便於梳洗及頭髮原色原樣為原則。
2. 鞋襪穿著運動鞋及運動襪。
3. 學生儀表應端莊，指甲定期修剪保持乾淨，不配戴耳環、項鍊、戒指、手環等飾物，不擦口紅、指甲油、紋眉、紋身、化妝等裝扮。
4. 上學應穿著合身校服
 - (1)不得將褲子穿成垮褲，短褲之長度不得過膝。
 - (2)校服上衣（含運動服、外套）需繡學號，入學年、班、座號完整。
5. 書包一律使用學校訂製後背式雙肩背包。書包應保持整潔，並且不得在上面塗寫、繪畫、拉成流蘇，不配戴玩偶等。

111.06.22修正

臺北市立三民國中校服111學年度-入學年、班座號標準格式

1. 入學年、班、座號繡於校徽前上方。
2. 第1個數字為代表入學年度，本年度為111學年。
3. **※運動外套不分年級一律繡白色。**
4. 入學年、班、座號共5碼，字體大小不限，請務必依年級繡顏色：

七年級	<u>1</u> <u> </u> <u>綠線</u> No. 172 (色系號碼) 入學年+班級+座號
八年級	<u>0</u> <u> </u> <u>橘線</u> No. 358 (色系號碼) 入學年+班級+座號
九年級	<u>9</u> <u> </u> <u>深藍線</u> No. 232 (色系號碼) 入學年+班級+座號

範例：7年06班27號，繡於校服校徽上之入學年、班、座號**即為10627**

- 運動服所繡位置範例：
(圖為現9年級學生所
繡顏色及學號)

